

中華救助總會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7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安心求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回饋社會並傳承中華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僑生(不含公費生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，經濟困難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班上排名達前百分之 50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- 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每年 7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每校泰北僑生及緬甸僑生名額個別計算。泰北或緬甸僑生 15 人以下者，可申請 3 人；16 至 35 人者，可申請 5 人；36 至 55 人者，可申請 7 人；56 人以上者，可申請 9 人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 3、4 月間受理申請。
 - (二) 應備表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影本 1 份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
 4. 泰北或緬甸地區華文學校畢業證書 1 份。
 5. 自傳 1 份。

六、 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學校推薦：申請人備齊應備表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。
- (二) 本會審核：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如發現所繳表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七、 獎學金發送：

- (一) 核定獎學金名單函知各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- (二) 獎學金匯撥各校轉頒或擇期辦理頒獎典禮。

八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及接受社會各界捐款支應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